

#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社指〔2023〕126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中医药事业专项补助 (第三批) 资金的通知

根据 2023 年市本级预算项目安排和市卫健委《关于请求市政府同意 2023 年市级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长卫报〔2023〕78 号)和《关于请求同意 2023 年市级第二批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长卫报〔2023〕121 号)的相关分配建议,经报市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单位、区县(市)中医药事业专项经费 万元。上述资金具体分配及科目详见附件。请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 2023 年市级中医药事业专项经费(第三批)  
分配表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5 份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 2023年市级中医药事业专项经费（第三批）分配表

支出分类科目：2100601

单位：万元

区县(市)单位	合计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长沙市中医医院	18.00	50502	30299	18.00	科研经费18万元
长沙市中心医院	3.00	50502	30299	1.80	科研经费3万元
		50601	31003	1.20	
长沙市第一医院	11.00	50502	30299	11.00	科研经费11万元
长沙市第三医院	4.00	50502	30299	4.00	科研经费4万元
长沙市第四医院	8.00	50502	30299	8.00	科研经费8万元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2.00	50502	30299	0.10	科研经费2万元
		50601	31003	1.90	

附件:

## 2023年市级中医药事业专项经费（第三批）分配表

支出分类科目：2100601

单位：万元

区县（市）/单位	合计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00	50299	30299	2.00	科研经费2万元
湘江新区	30.50	50502	30299	9.78	中医药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10.5万元：其中9.78万元下50502、30299，0.72万元下50601、31003（银盆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5万元、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万元、望城区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2.5万元、莲花镇中心卫生院2万元、雷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万元）；东方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性中医馆20万元（50601、31003）。
		50601	31003	20.72	
望城区	27.50	50502	30299	10.50	中医药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7.5万元（50502、30299）【乔口镇卫生院1.5万元、茶亭镇中心卫生院2万元、桥驿镇中心卫生院2万元、大泽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万元】；大泽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性中医馆20万元：其中3万元下50502、30299，17万元下50601、31003。
		50601	31003	17.00	
芙蓉区	6.00	50502	30299	6.00	中医药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6万元（马坡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万元、荷花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万元、东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万元、定王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万元）

附件:

## 2023年市级中医药事业专项经费（第三批）分配表

支出分类科目：2100601

单位：万元

区县(市)/单位	合计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雨花区	37.00	50502	30299	19.00	中医药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17万元(50502、30299)【洞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5万元、东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5万元、雨花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万元、黄兴医院(跳马镇中心卫生院)2万元】；东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性中医馆20万元；其中2万元下50502、30299，18万元下50601、31003。
		50601	31003	18.00	
天心区	9.00	50502	30299	5.60	中医药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9万元(黑石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5万元、暮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5万元、南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万元、先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万元)。
		50601	31003	3.40	
开福区	38.50	50502	30299	7.00	中医药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8.5万元：其中3.5万元下50502、30299，5万元下50601、31003(捞刀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5万元、秀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万元、洪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万元、望麓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万元、伍家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万元)；伍家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性中医馆20万元(50601、31003)；长沙颐而康颈肩腰腿痛医院制剂政策补助6万元：其中2万元下50502、30299，4万元下50601、31003；科研经费：长沙颐而康颈肩腰腿痛医院2万元(其中1.0万元下50502、30299，1.0万元下50601、31003)；长沙洪山正骨医院2万(其中0.5万元下50502、30299，1.5万元下50601、31003)
		50601	31003	31.50	



附件:

### 2023年市级中医药事业专项经费（第三批）分配表

支出分类科目：2100601

单位：万元

区县(市)/单位	合计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长沙县	94.50	50502	30299	66.20	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10万元：其中2.5万元下50502、30299，7.5万元下50601、31003；长沙县中医院40万元【中医经典能力建设20万元：其中16万元下50502、30299，4万元下50601、31003；科研经费4万元（其中2.6万元下50502、30299，1.4万元下50601、31003）】；中医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18万元（50502、30299）】；中医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18.5万元（50502、30299）【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3.5万元、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3.5万元、长沙县星沙医院3.5万元、金井镇双江卫生院1.5万元、黄花镇卫生院4.5万元、泉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万元】；金井镇双江卫生院示范性中医馆20万元：其中6万元下50502、30299，14万元下50601、31003；科研经费：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2万元（其中0.8万元下50502、30299，1.2万元下50601、31003）；长沙县妇幼保健院2万元（其中1.8万元下50502、30299，0.2万元下50601、31003）。
		50601	31003	28.30	
浏阳市	104.50	50502	30299	55.80	浏阳市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10万元：其中3万元下50502、30299，7万元下50601、31003；浏阳市中医医院62.5万元【中医经典能力建设40万元：其中5万元下50502、30299，35万元下50601、31003；科研经费9万元（50502、30299）；中医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20.5万元（50502、30299）】

附件:

## 2023年市级中医药事业专项经费（第三批）分配表

支出分类科目：2100601

单位：万元

区县(市)/单位	合计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浏阳市		50601	31003	<b>48.70</b>	中医药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23万元：其中17.5万元下50502、30299，5.5万元下50601、31003（浏阳市人民医院10.5万元、浏阳市妇幼保健院5万元、永安镇中心卫生院1.5万元、官渡镇中心卫生院2万元、高坪镇卫生院2万元、北盛镇中心卫生院2万元）；长沙江氏康复医院科研经费2万元：其中0.8万元下50502、30299，1.2万元下50601、31003。
宁乡市	<b>101.50</b>	50502	30299	<b>65.50</b>	宁乡市中医医院62万元【中医经典能力建设20万元：其中5万元下50502、30299，15万元下50601、31003；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4万元（50502、30299）；科研经费5万元（50502、30299）；中医药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13万元：其中12万元下50502、30299，1万元下50601、31003】；中医药师承和骨干人才培养19.5万元（50502、30299）【宁乡市人民医院2.5万元、黄材中心卫生院3万元、喻家坳乡卫生院2万元、城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万元、流沙河中心卫生院2万元、灰汤镇中心卫生院2万元、夏铎铺镇卫生院5万元】；双江口中心卫生院示范性中医馆20万元（50601、31003）。
		50601	31003	<b>36.00</b>	
<b>合计</b>	<b>497.00</b>			<b>497.00</b>	



#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社〔2023〕14号

签发人：邹刚

##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等 相关事项备案的请示

湖南省财政厅：

现就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等事项汇报如下，并申请就有关政策予以备案：

### 一、关于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 （一）政策基本情况

近年，长沙老年乡村医生多次向市直主管部门及市政府反馈生活补助低、生活困难等问题，为了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等问题，市卫健委2023年9月向市政府报告申请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长沙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在省级标准上每月提高 100 元，并由市卫健委、市财政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长卫发〔2023〕53 号)明确相关事项，资金由市区两级分担。经测算，老年乡村医生补助提标资金全市需承担资金约 400 万元，在市、区两级财政承受范围之内。全市老年乡村医生群体范围不再扩大，且该群体平均年龄较大，随着自然减员，财政负担相应下降。

## (二) 相关请示

请求备案通过《关于进一步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长卫发〔2023〕53 号)。

## 二、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

### (一) 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湘退役军人发〔2022〕64 号)精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5 月就有关事项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并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等 26 部门联合印发《长沙市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长退役军人发〔2023〕14 号)，文件明确：现役军人、残疾军人、退役军人及“三属”，博物馆、纪念馆、美

术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等级国有收费景区享受免除门票优待，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工具等。

经有关部门测算，实施上述有关政策，全市需承担资金约316万元，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在市区两级财政承受范围之内。

## （二）相关请示

请求备案通过《长沙市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长退役军人发〔2023〕14号）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 附件：1、关于进一步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2、长沙市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